

合同

编号:

发包方: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

承包方: (乙方) 河南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结合本工程特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吉光车构建项目场地清表项目

二、工程地点:

吉光车构建项目位于二十一大街以东,二十二大街以西,经南十七路以北,占地 83.458 亩。

三、工程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吉光车构建项目场地清表

四、承包方式:

包装卸、运送、推平、压实。

五、工期要求:

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以上工程因大气污染防治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耽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3% 罚款。

六、工程量价计算:

工程量以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土方测量单位出具的土方测量报告为准;土方计价依据郑经会纪【2016】50 号纪要:

1. 运输距离小于 1 公里(含 1 公里)即项目内倒土,土方清运价格为 12.6 元/立方米(此价格包含土方装卸、运输、回填压实、平整及扬尘治理达标,下同)。

2. 运输距离大于 1 公里(不含 1 公里)且小于 8 公里(含 8 公里),土方清运价格以 12.6

元/立方米为基数，按每公里增加 1 元/立方米递增。

3.运输距离大于 8 公里（含 8 公里），超过的 8 公里的部分按每公里增加 2 元/立方米递增。

4.市政道路等政府投资工程土方清运至指定地点价格最高不超过 30 元/立方米，村庄征迁土方和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地点价格最高不超过 35 元/立方米。运输距离由所属办事处或行政执法局测定并出具运距证明作为依据（附运距证明），运距按四舍五入取整。

七、工程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方量为：预估工程量 6 万立方米。根据招标中标情况，单价为 25.2 元/立方米。运距为公里。运距结合土方测量结果，核算工程造价。工程价款暂定为：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包方实测为准。

该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将工程款一次性结清。

八、乙方承诺：

- 1.乙方在土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扬尘治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对地面及地下一切设施做好保护工作，不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 3.乙方派人看守该段土方，如有土方、垃圾被偷运、偷倒现象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九、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分别保存，测量结果、运距证明、结算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完工、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失效。

甲方（盖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 乙方（盖章）：河南紫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2026年8月26日

代表：



2026年8月26日